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:00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371号高境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607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施泽淞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3人，代表股份60,050,2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62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60,00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0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4人，代表股份50,1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26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50,2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1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088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1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245%；反对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祺、林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